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年建设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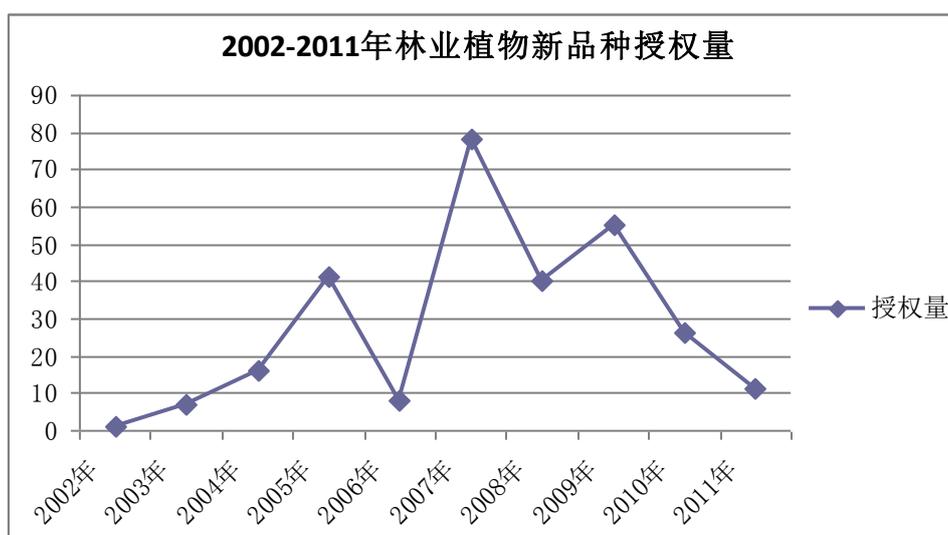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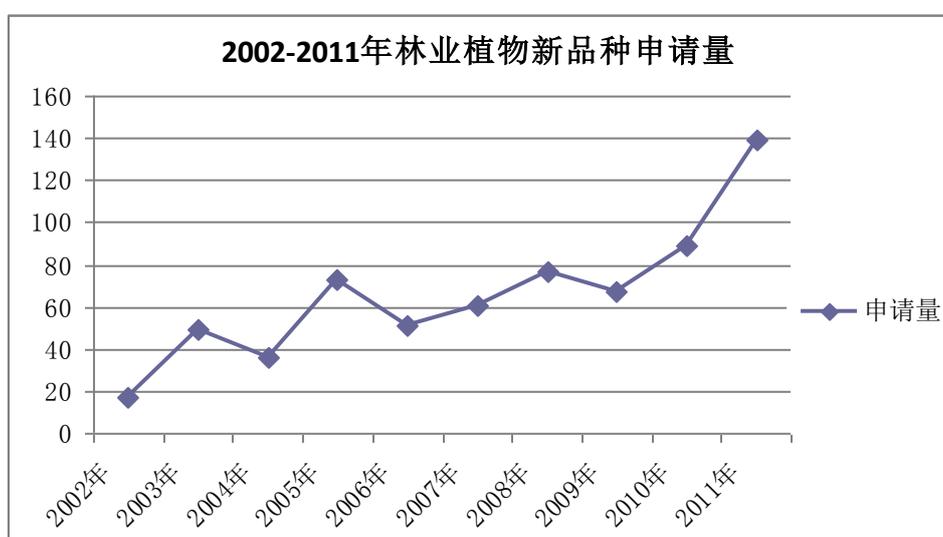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有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植物新品种权，是指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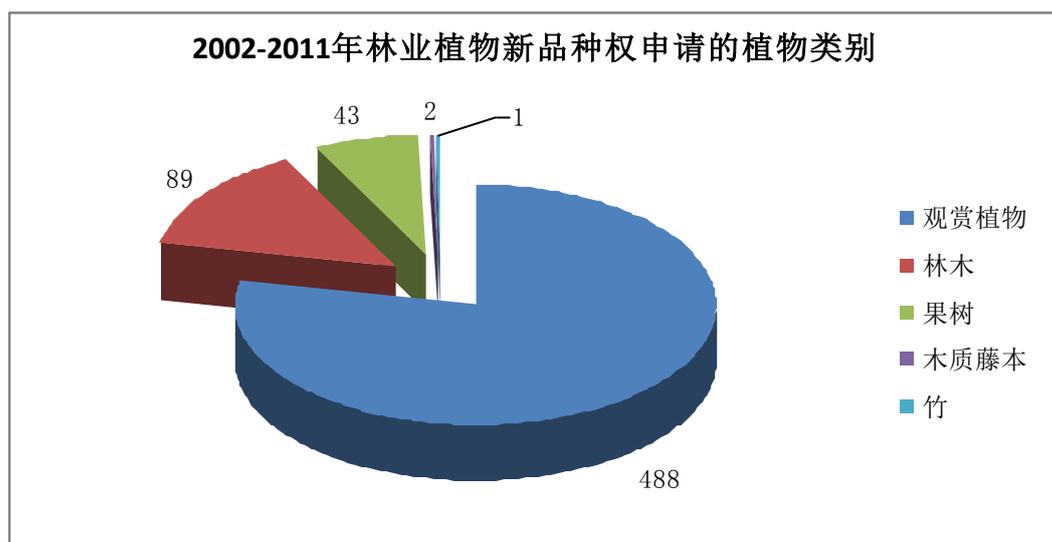
1997年3月20日，我国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9年4月我国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1997年我局成立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导小组及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并相继建立了植物新品种测试、复审、代理机构，同时开通了《中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网》（www.cnppv.gov.cn）、创办了《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初步形成了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是林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2002年以来的十年间，全国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大力宣传植物新品种保护，不断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法规体系，重点加强基础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提升国际影响力，使得我国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培育和使用了一大批植物新品种，为现代林业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植物新品种权数量稳步增加。《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颁布后，我局及时出台了《植物

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成立了林业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制定了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查、授权等系列法规文书，先后发布了4批共78个植物属(种)的《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组织编制了69个属(种)的《测试指南》。2002到2011年十年间，我局受理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659件，其中来自国外的申请189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283件，其中授予国外申请品种权85件。





二是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基础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运用能力显著提高。在全国分区域建立了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5个测试分中心、2个分子测定实验室以及月季、一品红、牡丹、杏、竹子等5个专业测试站;全面启动了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的编制工作,已发布16项植物新品种测试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同时启动了月季品种DNA图谱数据库建设工作;每年定期出版《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建立了专门的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网站,确保植物新品种审批公开透明;通过系统培训和考核,建立了一支有200多人的林业植物新品种代理人队伍,分布在21家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代理机构;通过召开新品种推介会和编辑出版《中国林业植物授权新品种》,实施新品种推广,促进了新品种的运用。授权植物新品种中80%以上得到推广应用,其中桉树、杨树等新品种已成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主要树种。板栗、核桃、枣等经济林新品种为维护国家粮油安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牡丹、月季等花卉新品种带动了花卉产业发展,美化了人民生活;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力量得到进一步充实，依法保护力度逐步加大。尤其是国务院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以来，我局进一步加强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工作，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通知》，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大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三是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履约和国际合作不断深入，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国家林业局作为 UPOV 理事会成员，先后承办了 6 次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会议，每年派员参加公约成员国会议和技术工作组会议，参加国际组织各项活动，增进了成员国之间植物

新品种保护的相互了解和信任，受 UPOV 委托，承担编制山茶属、丁香属、牡丹 3 项国际测试指南。积极参与公约的履约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在国际事务中获得了更多话语权。同时，与韩国、日本及东盟 10 国共同建立了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积极开展与欧盟、荷兰、德国、日本等植物新品种保护发达国家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合作项目，引进先进技术，有力地提升了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和国际影响力。